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因監護宣告事件聲請暫時處分，未據繳納聲請程序費用。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定有明文。又家事事件法第85條所定家事非訟事件之暫時處分，並無免徵聲請費用之明文，且暫時處分之裁定非不得與本案裁定歧異，性質上自與民事訴訟法第383條第2項所謂就「訴訟程序上之中間爭點」所為裁定者不同，無從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6條「非訟事件繫屬於法院後，處理終結前，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」之規定免徵費用，而應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徵收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尹遜言